附件6

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
运营奖补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阶段 | 评估等次 | 补助标准 |
| 绩效评估 | 优秀 | 1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数量，按照3000元/户标准予以补贴，最高不超过9万元。 |
| 2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数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，按以下标准分梯次进行补助：（1）50—99人，补助3万元；（2）100—149人，补助4万元；（3）150—199人，补助5万元；（4）200人及以上，补助6万元。 |
| 良好 | 1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数量，按照2500元/户标准予以补贴，最高不超过7.5万元。 |
| 2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数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，按以下标准分梯次进行补助：（1）50—99人，补助2万元；（2）100—149人，补助3万元；（3）150—199人，补助4万元；（4）200人及以上，补助5万元。 |
| 合格 | 1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数量，按照2000元/户标准予以补贴，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 |
| 2．根据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数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，按以下标准分梯次进行补助：（1）50—99人，补助1万元；（2）100—149人，补助2万元；（3）150—199人，补助3万元；（4）200人及以上，补助4万元。 |
| 达标评估 | 优秀 | 补助3万元。 |
| 良好 | 补助2万元。 |
| 合格 | 补助1万元。 |